

寄件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boft-khh@trade.gov.tw>  
寄件日期: 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 下午 2:19  
收件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主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即日起受理本(105)年度第2次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限國外)」之業務補助申請  
附件: 1050250523-1.pdf

親愛的朋友 您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自即日起受理本(105)年度第2次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限國外)」之業務補助申請(如下列資訊),請多加利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敬啟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 2016/07/22  
發文字號: 貿展字第 1050250523 號  
附件說明: 如文(共 2 頁)(1050250523-1. pdf)

主旨: 公告自即日起受理本(105)年度第2次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限國外)」之業務補助申請。

依據: 「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6條附表第2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補助辦法」第4條第5款規定之公司或商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本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止具有出進口實績。
- (三)自本局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105年8月15日)起算前一年內未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
- (四)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繳紀錄。(依財政部關務署每日提供本局最新欠費資料作為審查基準。)

二、補助計畫: 僅限於「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三、補助展覽項目: 限為國際展覽(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之場地租金。另依補助辦法第8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之90%。

四、補助展覽執行期間: 本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補助優先順序、全年補助總額、每展補助額度:

(一)補助優先順序:

1、第1輪:

(1)補助對象: 本年度未曾獲得核配之廠商,並以補助1項展覽為限。

(2)補助順序: 依市場級別(如附件1),按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市場之順序進行核配。

2、第2輪: 第1輪核配完畢後如經費仍有剩餘則進行第2輪核配



(1)補助對象：所有申請廠商(含第1輪廠商)。

(2)補助順序：依市場級別，按第1級、第2級及第3級市場之順序進行核配。如有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例調整。

(二)全年補助總額：每一公司或商號本年可申請補助總額上限依103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之進出口實績級距設定，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補助系統)(網址 <https://espo.trade.gov.tw>)。

(三)每展補助額度：

1、第1級市場：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每一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四捨五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5萬元。

2、第2級市場：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攤位數計算方式同上)補助2萬5,000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5,000元。

3、第3級市場：每一展覽租用1個攤位(攤位數計算方式同上)補助2萬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000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元。

六、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5年8月15日止。

七、申請方式：全面採行線上辦理，恕不接受紙本申請，若有系統操作上之問題，可電洽本局委託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地址：臺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連絡電話：02-2567-3360，分機551~556；傳真：02-2567-3362；免付費電話：0800-005-700)處理。線上申請步驟如下：

(一)申請帳號及密碼：請於該系統「帳號/密碼功能」項下申請帳號及登錄密碼，並下載「補助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密碼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審核通過後，憑以申請補助計畫(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

(二)開始線上申請：請登入該系統「線上申請」功能，並於該系統「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於系統資料庫內，續依以下步驟作業：

1、如已建置，請線上選取擬申請之展覽(如申請多展，請依序選取)後，分別填寫相關展覽計畫及預算欄位，填妥後進行送件，至該系統回復確認收到，即完成線上申請。

2、如未建置，請下載「新增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填寫，並檢附該展之國際展覽證明傳真至專案辦公室，經核准後，再依步驟1進行線上申請。

八、經費來源：本部推廣貿易基金「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項下編列補助經費。

九、注意事項：

(一)公司或商號如已參加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籌組參展團之展覽且獲有參展補助，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有虛報(如：重複領取)、浮報(如：以少報多)或欺騙行為(如：以造假文件核銷)之情事者，本局得依「補助辦法」第28條之規定，視情節輕重酌減60%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至5年。又前述欺騙行為經查證屬實者，除須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外，涉及違反刑事法律之相關規定者，本局亦將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另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如該機關規定不得重複申請，則從其規定。

- (二)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大陸地區展覽之經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之 25%。如有超過情形，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例統一調解，爰請於申請時審慎填列，勿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市場，亦應考量其他市場之展覽。
- (三)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時，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臺灣一第一），並拍照證明。如違反規定，依據「補助辦法」第 28 條規定，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 1 年至 5 年。現行扣款方式請參閱「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臺灣一第一標誌）扣款原則」（如附件 2）。
- (四)公司或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原則僅限變更至同一級市場或變更至上級市場，如第 2 級市場同意變更至第 1 級市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定執行 15 日前，於補助系統進行線上申請，經本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號如有取消、重複變更及逾期核銷等情形，將依「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記點，並依逾寬限值點數扣減隔年度之補助總額（如附件 2）。

貴公司或台端如不願再收到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寄送之訊息，可直接回覆本信箱([boft-khh@trade.gov.tw](mailto:boft-khh@trade.gov.tw))要求取消電子郵件發送。

本郵件僅授權原發信人指定之收信人閱覽，非經授權請勿轉寄。假使您在未經授權的情形下收到本郵件，煩請您告知原發信人，並請盡可能將本郵件於個人電腦與電子郵件伺服器中刪除。本郵件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務無關之內容，不得視為本局的立場或意見。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mail is intended for use by the addressee(s) only. If you are not the original recipient of this email, please kindly inform the sender and delete it from your computer and mail server. Any information in this email which does not relate to the official business of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BoFT) shall be deemed as neither given nor endorsed by BoFT.

## 105 年度第 2 次補助市場優先順序

## 一、第 1 級（重點拓銷市場，共 9 國）：

105 年第 2 次補助 9 國為：印尼、越南、印度、德國、土耳其、南非、美國、墨西哥及阿聯大公國。

## 二、第 2 級（共 59 國）：

| 東協<br>7 國 | 南亞<br>3 國 | 大洋洲<br>1 國 | 中東及近東<br>地區 8 國 | 美洲<br>9 國 | 東歐及北歐<br>12 國 | 非洲<br>8 國 | 歐洲<br>11 國 |
|-----------|-----------|------------|-----------------|-----------|---------------|-----------|------------|
| 新加坡       | 巴基斯坦      | 紐西蘭        | 沙烏地阿拉伯          | 加拿大       | 亞塞拜然          | 奈及利亞      | 英國         |
| 馬來西亞      | 孟加拉       |            | 科威特             | 智利        | 波蘭            | 阿爾及利亞     | 法國         |
| 泰國        | 斯里蘭卡      |            | 卡達              | 阿根廷       | 捷克            | 迦納        | 瑞典         |
| 菲律賓       |           |            | 阿曼              | 波多黎各      | 匈牙利           | 利比亞       | 挪威         |
| 緬甸        |           |            | 伊拉克             | 秘魯        | 烏克蘭           | 摩洛哥       | 荷蘭         |
| 柬埔寨       |           |            | 約旦              | 哥倫比亞      | 羅馬尼亞          | 肯亞        | 奧地利        |
| 汶萊        |           |            | 賽普勒斯            | 巴拿馬       | 保加利亞          | 坦尚尼亞      | 比利時        |
|           |           |            | 伊朗              | 古巴        | 哈薩克           | 模里西斯      | 義大利        |
|           |           |            |                 | 巴西        | 立陶宛           |           | 西班牙        |
|           |           |            |                 |           | 拉脫維亞          |           | 葡萄牙        |
|           |           |            |                 |           | 烏茲別克          |           | 瑞士         |
|           |           |            |                 |           | 俄羅斯           |           |            |

## 三、第 3 級（除前揭第 1、2 級以外之市場）

## 一、未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臺灣一等等標誌）扣款原則

- (一)未使用臺灣一等等標誌：第 1 次未使用，扣減 20%補助款，第 2 次未使用，扣減 40%補助款，第 3 次(含)以上未使用，則扣減 60%補助款。
- (二)有參展事實(需檢附參展證明)，但未檢附攤位招牌照片：第 1 次未檢附，扣減 30%補助款，第 2 次(含)以上未檢附，則扣減 60%補助款。

## 二、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記點原則

| 類別      | 狀況   | 記點數   |
|---------|--|---|
| 1. 取消計畫 | 申請取消<br>(不可歸責於廠商-需附證明)                         | 免予記點  |
|         | 申請取消<br>(展前 15 日前)                             | 2 點   |
|         | 逾期取消<br>(展前 15 日內)                             | 3 點<br>(取消 2 點+逾期 1 點)                      |
|         | 未申請取消/展後申請取消                                   | 4 點   |
| 2. 變更計畫 | 申請變更<br>(展前 15 日前)                             | 免予記點  |
|         | 逾期變更<br>(展前 15 日內，展後不得變更)                      | 1 點   |
|         | 重複變更<br>(同一計畫變更 2 次(含)以上)<br>(展前 15 日前)        | 每變更 1 次各記 1 點<br>(採累計)                      |
|         | 重複變更<br>(同一計畫變更 2 次(含)以上)<br>(展前 15 日內，展後不得變更) | 每變更 1 次各記 2 點<br>(重複變更 1 點+逾期 1 點)<br>(採累計) |
| 3. 核銷計畫 | 逾期核銷<br>(逾展後 30 日)                             | 1 點<br>(每逾 1 個月加計 1 點)<br>(採累計)             |

說明：

- 一、計算方式：依上表違規狀況記點，不同展覽計畫分別列計，點數每年重新計算。
- 二、處罰方式：考量個別廠商申請計畫與實際參展時間有落差，難免有取消或變更參展計畫之情況，爰設定寬限值為 5 點，每逾寬限值 1 點則扣減隔年度可申請補助總額度之 10%，例如：記 6 點扣減 10%，總額度為新台幣(以下同)14 萬元者將扣減 1.4 萬元、總額度為 18 萬元者將扣減 1.8 萬元；記 7 點則扣減 20%，以下類推，最高扣減 60%。
- 三、每一展覽補助額度不受影響，詳細規定請參考當年度補助公告。